

夏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切实做好清明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函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郭庄农贸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清明假期将至，扫墓祭祀，踏青出游活动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，安全生产压力持续增大，为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将有关工作提醒通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责任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扛稳扛牢属地管理，行业监管责任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深入查摆当前各行业，各领域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从根本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突出防控重点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，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

整治,紧盯道路交通、文化旅游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、自建房、特种设备、大型娱乐设施、危险化学品、九小场所等重点领域;景点、大型群众性活动、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安全隐患排查,确保安全风险防范到位、管控到位。

三、严格值班值守。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,强化应急值守责任意识,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;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风险和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,要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,配强应急救援装备,提高应急救援能力,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,能够迅速反应,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。

